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株洲市支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株洲市支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发挥贸促支会和国际商会联系广泛的优势，开展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促进本市招商引资、外经、外贸工作。

(二) 接受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承办株洲赴国外各类经贸展览会或其他展览会，组织安排和接待国外来株举办的经贸展览会。

(三) 负责为市内经贸企业提供有关国际经贸、金融、投资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法律咨询；负责调解事务，代办国际经贸、海事仲裁、领事认证和人力不可抗拒证明；负责对外贸易和海外货运业务的文件和单证的认证；负责为本市企业出具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和涉外经贸文件证明。

(四) 负责有关国内外经济的调查研究和经济信息的搜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负责向国内外相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承办国内外公司、企业的资信调查服务。

(五) 管理和拓展对外开放中的民间招商引资工作；指导、

协调县市区国际商会的工作

(六) 负责会员企业的培训服务工作。

(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3个,分别为:办公室、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下属二级事业单位1个,是株洲市贸易推广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4人,在职人数17人,其中在岗人数16人;离退休人数2人,其中退休人员2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所属株洲市贸易推广中心未独立核算,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株洲市支会。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39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4.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19.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二) 支出预算

2022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394.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8.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44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4.2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4.2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17.95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5.86 万元，下降 4.73%，主要原因是：按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94.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2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2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34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召开换届大会，参会人员约 150 人，经费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县区代表住宿费、伙食费等开支，预计经费 2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元，主要包括组织全市约 100 家进出口企业的 160 名涉外管理人员进行为期 1 天的涉外法律知识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场地租赁、伙食费等支出，预计经费 2 万

元。

2022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

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